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月19日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月1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月18日15:00至2018年1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（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平先生

6、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3号）。

7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0,010,00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5.0070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0,008,10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5.0053%。

（2）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,90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.0018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,00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.0094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,10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.00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,900股，占全部公司股份的0.0018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

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贷款计划及贷款授权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80,0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为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邓薇、苗宝文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20日